

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库〔2021〕21号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-2023 年甘肃省 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

2021-2023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：

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有关规定，经自愿报名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进行综合评定，现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金融机构为 2021-2023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甘肃省财政厅签订《2021-2023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甘肃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宣传及分销工作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印发单位：甘肃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23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